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34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緒勳

選任辯護人 練家雄律師

廖宏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106年度易字第4046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7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詳見後述），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

（一）查告訴人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業公司）係在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美公司）誠品綠園道商場內設櫃，勤美公司頒布「商場管理規則罰則」規範商場內各專櫃，嚴禁專櫃人員使用勤美公司所核發會員卡累積客戶之消費點數。鑑於勤美公司所製發之會員卡，客人消費累計紅利積點及折價兌換卷，均為勤美公司所支出，業據勤美公司之代理人金世康到庭證述綦詳。專櫃人員如擅自使用自己之會員卡累計客人紅利積點，所侵害之法益，為勤美公司減少收取同等金錢價值之現金抵用卷，包括折價抵用卷500元、100元或紅利積點折抵現金，均具有財產價值，可為侵占之客體。原審以折價抵用卷及紅利積點屬無形權利，不得為侵占罪之客體，認被告不構成業務侵占罪嫌，惟實務上關於紅利積點可兌換貼紙，而貼紙集點最終可兌換財物，認紅利積點具有相當之財產價值，可為侵占之客體，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已改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簡字第6327號簡易判決可

參。該案係一名任職全家便利商店之店員，擅自取走客人的紅利積點，換發貼紙兌換兩支海綿寶寶可動筆（市價一支40元，二支為80元），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原審見解違反吾人生活經驗認知，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所載理由矛盾，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二)原審傳喚第41筆消費者即證人楊富智到庭證稱，其同意被告使用會員卡累積紅利。依證人楊富智證述，其消費3173元，週年慶之活動滿3000元可獲得折價卷100元，折價卷無法於當筆消費折抵，業經勤美公司函文載明及證人金世康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綦詳。被告乃將自己持有之折價抵用卷100元交予證人楊富智使用，直接折抵100元，刷卡金額為3073元，證人楊富智持被告會員卡前去勤美公司櫃檯換取當筆消費3073元之100元折價抵用卷還給被告，未侵害證人楊富智權益。然則，其餘40筆消費之情形，並非如同證人楊富智之消費行為，原審判決竟以一概全，認消費者縱使持他人會員卡前往消費，未違反累積點數規則，有於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情事。

(三)本案扣除楊富智消費3073元及紅利積點122點，被告累計客人消費金額40筆總計6萬3752元，可兌換2900元之折價抵用卷及紅利積點510元，總計3410元。被告總共侵占客人可得之2900元折價抵用卷及紅利積點510元，總計3410元。另客人在上揭期日週年慶消費未滿5000元、3000元者，無法換取折價抵用卷。依此觀之，除了證人楊富智消費3073元可兌換折價抵用卷1張外、尚有上揭所示105年10月9日、16日、18日、19日客人分別消費5180元、3391元、5091元、3464元各兌換500元或100元折價抵用卷之外（總計5筆消費）、其餘36筆均係1、2千元左右之消費，並無法兌換折價抵用卷。被告利用職務之便，將客人無法兌換發票金額，累計在自己會員卡，積少成多，換取折價抵用卷、紅利積點，涉有業務侵占罪，原審就此卷內重要證據不論，判決理由與卷內證據不符，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

01 當庭變更法條為業務侵占罪嫌，並擴張起訴之事實（不只為
02 起訴書所載之紅利積點510元尚包括折價抵用卷2900元），
03 原審就折價抵用卷2900元部分未於判決書說明何以不採之理
04 由，亦屬理由不備。

05 三、經查：

06 (一)勤美公司規定商場專櫃人員不得擅自使用自己會員卡累計客
07 人消費金額，係因時有客人前來申訴專櫃人員未經同意擅自
08 累計，導致客人本人無法享受會員卡權益，為避免消費爭議
09 而訂定該規定，惟該公司未禁止專櫃人員於客人「同意」下
10 使用自己會員卡累計客人消費金額等情，業據證人即勤美公
11 司樓管人員楊凱雯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無訛（原審卷第168
12 -168反面頁）。證人即被告所屬專櫃店長簡翰聲於原審審理
13 時亦證稱，自己亦曾於客人要求下使用自己會員卡累積客人
14 消費金額，讓客人享有折抵優惠之情形（原審卷第135頁）
15 ，可知勤美公司確實未禁止客人使用專櫃人員會員卡之事實
16 。又證人即專櫃客人楊富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消費當時同
17 意由被告會員卡累計消費金額等語（原審卷第118-119反面
18 頁），尚難認為被告有何「擅自」累計客人消費金額情事。
19 則勤美公司未禁止客人持用他人會員卡，運作上具有「認卡
20 不認人」之慣例，亦即，客人持用他人會員卡之情形，該公
21 司並不究明客人持用自己會員卡與否，即根據消費金額給予
22 所承諾之會員卡權益。勤美公司於客人持用他人會員卡，仍
23 一律給予會員卡權益，則被告經客人同意使用自己會員卡累
24 計客人消費金額並獲得會員卡權益，所為未違反該公司運作
25 會員卡慣例，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

26 (二)侵占係以「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構成要件，本案中被告累
27 計客人消費金額所得會員卡權益，係勤美公司給予消費客人
28 或會員卡名義人之利益，已非屬於勤美公司。況且，侵占罪
29 以「物」作為犯罪行為之客體，而物係指有形之動產或不動
30 產，不包括無形之權利，單純之權利不得為侵占之客體，業
31 據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304號判例釋之甚明，本案檢察官

01 所指侵占客體為會員對於發卡公司之權利，自無可能構成業
02 務侵占罪名。至檢察官所提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
03 第6327號簡易判決，其犯罪事實係便利商店員工侵占店家本
04 應發給消費客戶之點數貼紙，與本案被告以會員卡累計客人
05 消費金額，顯然有別，無從比附援引。

06 (二)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07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
08 必要：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刑事訴
09 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證人
10 即告訴人碩業公司經理陳孟婷原審審理時證稱：105年10月
11 20日21時20分45秒、21時18分52秒之銷貨取消與銷貨退貨交
12 易，係客人反應消費金額遭到被告累計之交易（原審卷第67
13 頁）；做取銷與退貨動作，再重新累積在客人會員卡，金額
14 為3173元，因滿3000元可以送100元，總共可得到積點金額
15 是3073點（原審卷第67反面頁）；客人反應，後來將輸入被
16 告會員卡做銷退，再輸入客人自己會員卡（原審卷第67反面
17 頁）；客人向樓管反應遭到專櫃人員盜用只有10月20日那1
18 筆（原審卷第69頁）。證人即勤美公司誠品綠園道商場店長
19 金世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5年10月20日樓管有接獲客人
20 要去服務台換開發票，後來發現她的點數已經有被別人累積
21 紅利點數換走（原審卷第120反面頁）；當天有接獲消費者
22 說，她換開發票時，發現自己的發票沒有在自己名下累積，
23 被人累計走，故通知樓管，服務台就重新歸到客人名下（原
24 審卷第120反面頁）。惟證人即上述105年10月20日交易之
25 客人楊富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未曾向任何人反應消費金
26 額被他人累計（原審卷第118頁），證人即勤美公司樓管人
27 員楊凱雯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服務台反應專櫃人員會員卡
28 裡面點數是自己櫃上的消費，始據以處理（原審卷第164反
29 面頁）；未曾接受到客人去服務台反應的情形（原審卷第
30 170頁）。準此，證人陳孟婷及金世康所謂本案係經105年
31 10月20日消費金額3173元之客人反應遭到被告擅自累計消費

金額而發云云，業經證人楊富智及楊凱雯確認並無此事，第一時間親自進行內部調查之證人楊凱雯亦稱，未有任何客人反應遭到被告擅自累計。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原審未傳喚證人楊富智以外之其餘消費者，容無違誤。

四、從而，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檢察官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法，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沈淑宜提起上訴，檢察官謝名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劉 登 俊
法 官 張 道 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賴 成 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易字第4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緒勳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臺中市○區○○○○街○○號

選任辯護人 練家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6年度偵字第5747號），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緒勳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意旨以：被告謝緒勳為任職在碩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碩業公司）之員工，經碩業公司派駐在勤美誠品百貨公司（以下簡稱勤美誠品公司）擔任專櫃銷售員，平日工作內容為產品銷售、結帳與輸入累計客人消費之會員點數等項目，為從事銷售業務之人。謝緒勳明知勤美誠品公司每天開晨會時都有對員工布達，不可以員工自己申辦之會員卡累積消費者點數，碩業公司製頒之「專櫃人員營業守則」中有載明：「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及「員工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屏除一切不良行為」等相關規定，且其於勤美誠品公司舉辦周年慶活動時，自行申辦會員卡時也清楚所累積之點數可以抵用現金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快速累積業績及取得消費者消費後之紅利點數，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趁職務之便，提供自己之會員卡供未申辦會員卡之消費者消費購物，致使勤美誠品負責處理會員卡消費之人員，誤認係消費者自行以會員卡消費購物，因此將抵用券及贈品交付消費者，並將消費者購買商品後應獲得，可折抵現金使用之會員紅利點數【每100點可折抵現金新臺幣（下同）1元】轉錄至謝緒勳自行申請之會員卡內，總計以前述詐術取得會員點數6萬6825點（折算現金約668元）。嗣經顧客前往服務台查詢發現異常，向勤美誠品公司查詢後轉知碩業公司，始得知上情，而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云云。

二、案經碩業公司委任告訴代理人簡翰聲訴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改以通常程序審理。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亦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著有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亦有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128號判例可資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新制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法院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雖有證據調查之職責，但無蒐集被告犯罪證據之義務，是倘檢察官無法提出證據，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俾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4036號判決參照）。另無罪推定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示具有普世價值，並經司法院解釋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民國91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161條關於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154條第1項，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8、9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盱衡實務運作及上開公約施行法第8條明示各級

政府機關應於2年內依公約內容檢討、改進相關法令，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最高法院101年1月17日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要旨參照)。

四、證據能力之說明：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

五、本案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無非以告訴人代理人簡翰聲之指述、證人即陳孟婷於偵查中之證述為依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前揭犯行，辯稱本案並無客戶(會員)提告或異議，亦無被害人，亦有專櫃人員經會員同意將積點累積在其名下情形，伊有經客戶同意才累積點

數，伊並未對會員詐欺，伊無不法所有之意圖等語。經查：

(一)、按告訴人、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87台上2176號、94台上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自不能僅憑告訴代理人簡翰聲、陳孟婷之指訴及證述即推定被告有詐欺得利罪嫌。

(二)、本案被告之會員卡累積點數異常，固經告訴代理人簡翰聲指訴明確，並經告訴代理人即證人陳孟婷證述屬實，惟本案並無被累積之會員檢舉或聲明異議，業經樓管人員即證人楊凱雯、金世康到庭證述明確。證人楊凱雯證述如下：「（問：本案謝緒勳身為一個專櫃人員將客人的紅利積點累積在自己會員卡，本案是如何被查獲的？）答：當時謝緒勳是在B1的專櫃工作，然後當時是收到服務台那邊比較會第一線接到的比如說有客人去累點，或是相關一些訊息，其實我們樓管的部分，其實是不會第一時間知道的，當時是在辦公室收到服務台通知這個專櫃的會員卡的點數累積是有異常的，請我們去瞭解這個狀況，所以我們才去現場跟專櫃人員做一個現場的瞭解。（問：妳剛才所說的異常狀況是什麼狀況？）答：服務台是發現這名專櫃人員的卡片裡面點數的紀錄，就是全部都是自己櫃上的消費，然後他們當時是大約看，我們沒有仔細數是幾筆，是後來發函才有數剛才那41筆的數目，當時服務台發現時，只有發現差不多是數十筆，但是實際的金額，我們並沒有在現場細算，所以就是針對這個部分去跟現場的專櫃人員做一個瞭解。（問：你們清查被告所累計的點數，你們有無發現虛假、虛偽的情形，比如說程序上沒有這筆買賣，卻有這筆累計點數的情形？）答：沒有，這種事情不會發生。（問：你們清查本案被告累計點數的情形，有無發

01 現哪一筆是被告未經客戶同意或客人有來申明異議，被告即
02 自行累計點數的情形？）答：沒有發生，沒有接受到客人去
03 服務台反應這件事。（問：是否至今為止都沒有？）答：在
04 我離開公司之前都沒有收到。」（以上見本院卷第164頁、
05 第169頁）。又證人金世康到庭證稱：「（問：剛有提到所
06 謂的檢舉人，是指客人還是被告的公司？）答：我的檢舉人
07 指的是客人，一定時間跟服務台反應說她被累點走了，樓管
08 才會去處理，不然不會去處理這件事情。（問：針對這件事
09 情是聽楊凱雯所說，還是當時有在現場？）答：我是聽楊凱
10 雯說的。（問：當時的消費者，也是今日證人楊富智，她稱
11 當天並沒有去做任何檢舉，針對此部分有何意見？）答：我
12 無法表示任何意見。（問：提示本院第99頁並告知以要旨，
13 剛檢察官有問你10月20日退貨的那二筆且有提到說100元的
14 折價券沒辦法確認是當天誠品發的或者是消費者自己帶的，
15 是否如此？）答：單看這個我沒辦法看出來。（問：剛剛檢
16 察官有問你說，幾乎都沒所謂折價100元的情況，原因是否
17 為多數的消費都沒有達到新台幣3千元？）答：有無去抵100
18 元跟消費金額是沒有關係的，因客人可能自己有100元，他
19 要來用，只能說上面有達到3千元門檻以上，原則上是可以
20 到服務台去做兌換的，客人也不見得去兌換，故我沒辦法在
21 這上面說明。（問：目前看到的這張，在10月19日及10月18
22 日，分別有一筆交易金額是3564元，一筆是5091元，這二筆
23 最後金額累點金額跟交易金額都不太一樣，能否判斷出它的
24 原因為何？）答：這原因就是有使用卷的部分，故會有差異
25 。（問：當時所謂的檢舉人即消費者，去做檢舉時有無做任
26 何的訪談或者是留下任何的記錄？）答：我們這邊沒有。（
27 參本院卷，第126至127頁）。由以上2人之證詞，被告辯稱
28 本案並無人（會員）提告，也無被害人，其辯稱並未對會員
29 詐欺，尚非無據。

30 (三)、證人即店長簡翰聲到庭證稱，伊當天也不在場，也沒聽見有
31 客戶反映，而且伊亦有與被告相同情形經客戶同意累積到他

01 帳戶積點之情形，其證稱：「（問：第三筆的部分，實際消
02 費是3173元，可是付款只有3073元，是何意思？是否是使用
03 折價券？）答：因那天我是休假的狀況，是被告全班，這筆
04 金額為何會如此其實我有點看不出來原因，少100元不知道
05 是用紅利折抵，還是用抵用卷，我畢竟人不在現場。（問：
06 專櫃有無給客人抵用卷？）答：抵用卷的部分不會是專櫃給
07 的，一定就是要客人有在我們專櫃上累積的點數或者是信用
08 卡消費成功，必須要去勤美的服務台去執行兌換，專櫃上面
09 不會發送抵用卷之情形。（問：剛剛提示之消費者，是否都
10 有同意以你的會員卡去累積點數？）答：是。（問：那些消
11 費者的點數有無被你侵占？）答：楊凱雯也問了一樣的問題
12 ，我願意歸還點數，因我可以提供發票，表示說是我跟所有
13 的客人都在知情的情況之下發生這件事情，然後我願意歸還
14 點數，歸還給勤美。（問：有無任何消費者來跟你要求過點
15 數的歸還？）答：會跟被告的狀況一樣，會直接去服務台跟
16 勤美做反應，不會直接找我。（問：有無任何消費者去跟勤
17 美櫃臺反應這個情況？）答：沒有。」（參本院卷第133至
18 155頁）由以上證詞，被告辯稱沒有客戶有異議亦有專櫃人
19 員經客戶同意，將積點累積到自己之帳戶，亦與事實相符。

20 (四)、被告辯稱公訴人起訴之105年10月20日那筆3173元之交易消
21 費者（會員），係楊富智，且經其同意才累積在自己積點卡
22 內，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亦經證人楊明智到庭證述屬實。
23 其證詞如下：「（問：是否有同意消費後的點數就累積在被
24 告的帳戶裡？）答：是，同意。（問：那時開完瑜珈之後去
25 消費，被告給妳他的會員卡去兌換何物？）答：一張100元
26 的兌換券，就是折抵消費的。（問：除此之外，有無其他？
27 ）答：沒有。（問：一張100元兌換券是否一定是要會員卡
28 才有辦法用？）答：是。（問：自己有無申請會員卡？）答
29 ：我有。（問：為何不用自己的會員卡累積集點？）答：因
30 我不想集點，想要刷其他張信用卡。（問：被告有無跟妳說
31 累積集點可以送他？）答：有。（問：他如何說？）答：他

01 說這樣子集點會到他身上，我說我會送你，不是他叫我送他
02 。（問：是他沒有叫你送他，但你說集點就算了，是否如此
03 ？）答：是，我就說就算他的，因我沒有在累積。（以上見
04 本院卷第118至119頁）。從上開證人楊富智之證言可知，證
05 人楊富智乃係因為了欲使用其他信用卡，以及兌換抵用券，
06 以獲得最大消費折扣，故同意使用被告之會員卡累積點數，
07 並將該紅利點數贈送予被告，顯見被告辯稱伊有經會員同意
08 才累積並無任何不法所有意圖，亦依法有據。

09 (五)、勤美公司並未限制需為會員之消費者，始得持其本人之會員
10 卡累積點數，此有消費者於106年10月3日至勤美公司消費及
11 辦卡之錄音檔可稽，並經本院於106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勘
12 驗上開錄音檔在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是以，由上開
13 勘驗結果可知，勤美公司本身即容許具有或不具會員身分之
14 消費者持本人或非本人之會員卡以累積點數，即係採用「認
15 卡不認人」之方式，供消費者累積點數，且公司並未明文禁
16 止，亦經證人楊凱雯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66頁）。
17 再者，又依勤美公司之誠品人會員卡/累積卡使用規則第1點
18 規定：「消費時須出示會員卡/累積卡、官方行動版會員卡/
19 累積卡、或提供身分證字號(外籍會員恕不適用)、行動電話
20 號碼進行身分確認，方可累積消費金額。」等情，亦未明文
21 規定消費者須持其個人之會員卡始得累積點數，顯見消費者
22 持非其個人之會員卡去向勤美公司累積點數，亦未違反上開
23 累積點數之規則。從而，本件勤美公司未曾對被告提出任何
24 告訴，本件僅係誠品與被告之特約商店間有無違反民事合約
25 之問題，與詐欺之要件尚屬有間。

26 六、綜上所述，本案告訴人之指訴有瑕疵，欠缺直接或補強證據
27 而公訴人指出之證明方法，並無法證明被告有何竊盜之犯
28 行，本件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29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為有罪之判斷。此
30 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
31 行，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及說明，

01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2 七、本件公訴人於辯論時，主張本案應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
03 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惟刑法之侵占罪，係以侵占自己
04 持有他人之物，即易持有為所有為要件，本件檢察官聲請簡
05 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均係詐欺得利，基本事實
06 並非同一，且侵占罪係指有形之動產、不動產而言，並不包
07 括無形之權利在內，單純之權利不得為侵占之客體（最高法
08 院71年台上字第2304號判例參照）。因此，公訴人主張變更
09 起訴法條於法不合，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沈淑宜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5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文廣

15 法官 李宜娟

16 法官 郭德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鄭淑英

25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5 日